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for Properties Co. Ltd.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0)

在中國公開發行第二期綠色債券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七日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龍湖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重慶龍湖企業拓展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中國」)(「發行人」)建議在中國公開發行綠色債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發行人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向投資者發行第二期綠色債券，發行規模為人民幣10億元(「第二期綠色債券」)，債券票面利率4.75%，年期為七年，附第五年末發行人有權調整票面利率及投資者有權回售債券。第二期綠色債券為無擔保債券。

發行人已收到信用評級公司上海新世紀資信評估投資服務有限公司對發行人及第二期綠色債券之AAA評級。

有關第二期綠色債券的詳情於中央國債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網頁(<http://www.chinabond.com.cn>)刊發。

承董事會命
龍湖地產有限公司
主席
吳亞軍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成員：執行董事吳亞軍女士、邵明曉先生、趙軼先生及李朝江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百德先生、陳志安先生、項兵先生及曾鳴先生。